

## 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手续

以学习和进修为主要目的，到境外正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求学、攻读学位、进修业务或从事科学研究及进行学术交流，在境外时间一年以上的各类留学人员，可到中国大使馆教育处免费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所需材料如下：

- 1、护照复印件；
- 2、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进修或研究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 3、赴日后的简历（包括来日时间、学习研究经历、拟回国时间）

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时间：

每周一和周四的 09：00—12：00，14：00—18：00

对于远离东京、确有困难前来教育处办理者，可将上述材料寄至中国大使馆教育处。为避免出错，请同时附上写明回信地址的信封并贴好邮票，并告联系电话，以便材料不备时与办理者取得联系。

**\* 注：《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作为留学经历的证明，长期有效，每留学一次只开具一份，请妥善保管。**

中国大使馆教育处地址：

〒 135-0023 东京都江东区平野 2 - 2 - 9

留学人员事务联系电话：03-3643-0359、03-3643-0188、03-3643-0370

值班电话：03-3643-0305 传真：03-3643-0296

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注意事项

留学人员是指以学习和进修为主要目的，到境外正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求学、攻读学位、进修业务或从事科学研究及进行学术交流，在境外时间一年以上者，不包括在境外公司、企业工作的“研修生”和学习语言的“就读生”。

留学人员在回国前到所在地的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是留学人员回国时办理相关手续的重要证件之一

由于每位留学人员在获取证明后均有权享受一次国家对留学人员的相关待遇，教育处针对每位留学人员留学一次开具一次，本人应妥善保管。因不慎将证明遗失需要补发时，除提交原申请办理证明所需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回国落实单位后的上级主管部门证明和个人理由书，教育处只能补办原件存根的复印件。

因《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有时效期限，故留学人员在开具此证明时，应在确定自己回国日期后及时开具，以保证其有效使用。

留学人员回国，由于种种原因没能开具此证明而急需补开，须在提交本人回国时所出持护照的复印件、毕业证书或在学、研究证明复印件以及在日简历的同时写一份“委托书”，请委托人前来教育处代为办理。

在东京都市圈内的留学人员应尽量由本人来使馆教育处办理。东京都市圈以外的留学人员可以邮寄方式办理，大约需要两周时间。

###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主要用途

- 1、办理户口事宜；
- 2、联系落实工作单位；
- 3、申请科研启动费；
- 4、公证学历；
- 5、创办企业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
- 6、享受留学人员的相关免税政策。